保存年限:

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

地址:100214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
真:

聯 絡 人:林宣亜 02-23803744 電子郵件: Q3636@dgbas. gov. tw

受文者:新竹縣政府主計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:主人地字第111001179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1110B09585_1_20103000737.pdf、1110B09585_2_20103000737.pdf)

主旨: 各主計機關(構)回應考試錄取人員詢問或通知報到事宜 時,請適時提醒保留受訓資格或延後分配相關規定,及申 請放棄受訓資格對其權益之影響一案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7月14日總處培字第 1110018599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各一級主計機構(不含中央銀行會計處)

副本:電2022/07/20文章

第1頁,共1頁

1114854007(來文)